

钦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基本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9 个，其中：

1、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3 个，分别为检验检测事务专项经费（预算金额 290.0 万元）、计量强检及检定检测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115.0 万元）、2022 年度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专项经费（预算金额 45.0 万元）。

2、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6 个，分别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金额 12.0 万元）、市直乡村振兴驻村工作补助-差旅补助（金额 1.728 万元）、市直乡村振兴驻村工作补助-伙食补助（金额 4.0 万元）、2022 年市直驻村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金额 1.5 万元）、疫情期间生活保障物资核酸检测和食品安全流动快检经费（金额 2.635 万元）、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购置（金额 34.0 万元）。

项目支出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项目自评汇总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钦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范围内的项目有 9 个，对 9 个项目都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面 100%。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对 9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 8 个项目自评结论为一等（详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1 个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购置）自评结论为二等，因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追加预算，项目期限设为 2 年，即 2022-2023 年，2022 年项目未开展，2023 年 3 月已签订购置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合

同，设备到位验收合格后即可开展工作，拟于 2023 年完成项目目标任务，详见“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购置”。

四、自评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

经自评，除了 1 个两年期的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购置）外，其余 8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已完成，其中 5 个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率达 90%以上，2 个项目（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和疫情期间生活保障物资核酸检测和食品安全流动快检经费）的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0，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批复经费支出，结转至 2023 年使用，“食品安全流动快检经费”项目的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批复，完成支付。

五、自评工作建议

尽快批复项目资金的支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将自评作为自我检查、自我完善的手段，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按实际需要整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完善管理制度。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自评结果按照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群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钦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 6 月 14 日

